

# 實踐大學資訊安全政策

本校 97 學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會議通過

本校 103 學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9 日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1 目的

為確保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## 2 適用範圍

2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2.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**4 大控制主題**，**93 項控制措施**並依屬性概念加以對應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主題分述如下：

**2.2.1 組織控制**

**2.2.2 人力控制**

**2.2.3 實體控制**

**2.2.4 技術控制**

## 3 目標

為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與適法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期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3.1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
3.2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3.3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
3.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#### 4 責任

4.1 本校應成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
4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4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4.4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4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#### 5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#### 6 實施

本政策經本校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